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迎變而生
創新立業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其他資料
74	公司資料
75	釋義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65,561	40,85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47,428	42,109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46,801	57,77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	27,471	(1,799)
收入總額	5	187,261	138,942
其他虧損淨額	6	(12,528)	(14,084)
直接成本		(42,504)	(35,052)
員工成本	7	(74,160)	(81,030)
折舊及攤銷	7	(8,743)	(10,167)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9,362	45,4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040)	—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22,004)	(25,31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9)	(1,241)
其他經營開支	8	(19,244)	(27,2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1,493
除稅前溢利	7	2,371	11,760
稅務抵免／(開支)淨額	9	152	(5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523	11,1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之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a)	0.04	0.18
— 攤薄	10(b)	0.04	0.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523	11,1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025	(7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 扣除稅項	1,025	(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548	10,4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727	—	244,727	156,675	—	156,67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64,171	—	1,064,171	1,025,136	—	1,025,1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121	10,121	—	22,700	22,70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2 594,364	34,711	629,075	601,024	32,082	633,10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 132,248	3,382	135,630	132,248	3,382	135,63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4 564,132	—	564,132	610,217	—	610,217
信用貸款	15 359,270	9,618	368,888	320,459	—	320,459
應收賬款	16 366,801	—	366,801	261,174	—	261,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6	—	33,416	49,231	—	49,231
投資物業	17 —	625,560	625,560	—	851,760	851,76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535	17,535	—	17,989	17,989
其他資產	18 —	11,098	11,098	—	15,540	15,540
物業及設備	19 —	54,196	54,196	—	69,161	69,161
可收回稅項	7,029	—	7,029	6,823	—	6,823
遞延稅項資產	—	13,534	13,534	—	13,675	13,675
資產總額	3,366,158	779,755	4,145,913	3,162,987	1,026,289	4,189,27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407,959	74,687	482,646	491,350	176,934	668,284
應付賬款	21 1,377,409	—	1,377,409	1,220,571	—	1,220,571
合約負債	6,062	—	6,062	8,258	—	8,258
租賃負債	10,663	25,370	36,033	12,054	37,662	4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303	—	242,303	246,424	—	246,424
遞延稅項負債	—	2,560	2,560	—	2,664	2,664
負債總額	2,044,396	102,617	2,147,013	1,978,657	217,260	2,195,917
權益						
股本	22 —	—	20,657	—	—	20,657
儲備	—	—	1,978,243	—	—	1,972,702
權益總額	—	—	1,998,900	—	—	1,993,35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4,145,913	—	—	4,189,276
流動資產淨額	—	—	1,321,762	—	—	1,184,3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371	11,760
經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6	787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8,417	4,921
企業擔保	4,029	(2,717)
物業及設備折舊	8,057	9,380
股息收入	(4,182)	(3,560)
財務成本	23,033	26,559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9,362)	(45,45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9,0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040	—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7,834	12,203
利息收入	(94,229)	(99,88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0	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289)	5,359
購股權開支	1,993	3,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1,4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9,444)	(98,49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64	(1,42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6,040)	(16,67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減少/(增加)	9,713	(8,309)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64,482	(16,123)
信用貸款減少	4,535	20,62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	(39,035)	(82,101)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4,168	54,932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6,957)	(147,579)
已收股息	2,870	3,560
已收利息	69,543	73,191
已付所得稅淨額	(17)	(1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5,439	(70,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232)	—
購入物業及設備	(391)	(1,2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221,172	—
購置物業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增加	(222)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0,327	(1,2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6,014)	(6,18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29)	(1,24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7,133)	(22,609)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90,509)	129,867
就贖回股份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付款	(1,530)	—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905	15,03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12,579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98,731)	114,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035	42,8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75	122,38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017	(7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727	164,4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已繳納	匯兌	投資	物業	就股份獎勵計劃			累計		
	股本	溢價	贖回儲備	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9,267)	(19,136)	5,255	1,811	(22,798)	11,287	(3,396,951)	1,993,35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	—	—	(105)	105	—
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1,993	—	1,99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1,888	105	1,993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2,523	2,52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1,025	—	—	—	—	—	—	1,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	—	—	—	—	—	2,523	3,5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8,242)	(19,136)	5,255	1,811	(22,798)	13,175	(3,394,323)	1,998,9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已繳納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7,683)	(18,608)	5,255	1,811	(22,798)	3,864	(3,323,584)	2,061,41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3,629	—	3,62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3,629	—	3,62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11,162	11,162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755)	—	—	—	—	—	—	(7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	—	—	—	—	—	11,162	10,40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8,438)	(18,608)	5,255	1,811	(22,798)	7,493	(3,312,422)	2,075,4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惟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定期匯報有關資源分配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其評估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即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分部損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52	13,257	44,528	—	—	2,624	65,561
利息收入	—	—	63,973	30,256	—	—	94,229
投資收益淨額	—	—	—	—	27,471	—	27,471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152	13,257	108,501	30,256	27,471	2,624	187,261
分部間收入	730	1,260	24	—	—	114	2,128
可呈報分部收入	5,882	14,517	108,525	30,256	27,471	2,738	189,389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個時間點	1,199	7,414	44,528	—	—	527	53,668
一段時間內	3,953	5,843	—	—	—	2,097	11,893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52	13,257	44,528	—	—	2,624	65,56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524)	1,832	21,856	22,746	(34,545)	(3,500)	4,865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分部損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70	2,702	30,192	—	—	3,995	40,859
利息收入	—	—	74,972	24,910	—	—	99,882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799)	—	(1,799)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970	2,702	105,164	24,910	(1,799)	3,995	138,942
分部間收入	600	3,824	175	—	—	267	4,866
可呈報分部收入	4,570	6,526	105,339	24,910	(1,799)	4,262	143,80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							
佣金收入：							
一個時間點	1,223	746	30,192	—	—	1,510	33,671
一段時間內	2,747	1,956	—	—	—	2,485	7,188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70	2,702	30,192	—	—	3,995	40,85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107)	(1,601)	22,404	20,785	(39,270)	(3,662)	(7,451)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865	(7,4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1,4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494)	(2,282)
除稅前溢利	2,371	11,760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詳細分析。

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外) 10%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	27,226	30,48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其代表已知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5. 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199	1,223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3,953	2,747
	5,152	3,970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13,257	2,702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5,535	8,464
— 非香港證券	2,035	3,059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4,756	13,070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2,202	5,599
	44,528	30,192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29,173	23,445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2,085	2,273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32	13,590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238	2,801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5,209	56,030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1,592	1,743
	94,229	99,882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2,624	3,995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289	(5,359)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182	3,560
	30,095	2,196
收入總額	187,261	138,942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			
淨額變動		(8,417)	(4,9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5)	315
企業擔保		(4,029)	2,717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a)	(7,834)	(12,2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b)	9,012	—
雜項收入		135	8
		(12,528)	(14,08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7,8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3,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詳情請參閱附註17。

7. 除稅前溢利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67,411	74,634
— 僱員銷售佣金		2,219	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9	2,041
— 其他員工福利		588	69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1,993	3,629
		74,160	81,030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686	787
— 物業及設備	19	8,057	9,380
		8,743	10,167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225	1,232
顧問費	10	1,622
一般辦公室開支	2,780	3,266
保險	1,762	2,6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83	5,585
維修及保養	1,974	2,070
短期租賃、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5,494	6,560
差旅及交通開支	1,297	1,188
其他	2,419	3,043
	19,244	27,236

9. 稅務(抵免)/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四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9. 稅務(抵免)/開支淨額(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598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6)	—
遞延稅項	37	—
稅務(抵免)/開支總額淨額	(152)	598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523	11,162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2,523	11,162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購股權之影響	—	1,883,445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145,877,218	6,147,760,663

附註：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股權基金。

1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59,825	1,112,81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027,577)	(980,566)
	132,248	132,2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3,382	3,382
	135,630	135,630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32,248	132,248
非流動	3,382	3,382
	135,630	135,630

1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564,132	610,217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低流通性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若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168.7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57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則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的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5.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483,391	4,265,550
— 有抵押	(b)	336,039	317,718
	(a)	4,819,430	4,583,26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450,542)	(4,262,809)
信用貸款淨額	(c)	368,888	320,459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359,270	320,459
非流動		9,618	—
		368,888	320,459

15. 信用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私人公司之股份及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股份以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c)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8,07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0,811	256,480
信用貸款淨額	368,888	320,459

16.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343,004	235,074
— 現金客戶	(a)	33,751	31,664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a)	17,156	20,045
		393,911	286,78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7,110)	(25,609)
應收賬款淨額	(b)	366,801	261,174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息差)計息。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0,285	251,898
31至90日	478	1,401
超過90日	6,038	7,875
應收賬款淨額	366,801	261,174

17.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625,560	851,76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美國(「美國住宅物業」)。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以資本增值為目的，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4,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中一項賬面值為212,160,000港元的美國住宅物業，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為221,172,00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為9,012,000港元。該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

1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定期進行計量。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入其所定義之三層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均屬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即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的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分層間之轉移。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其使用方法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 美國住宅物業		
於期初	851,760	913,380
出售	(212,160)	—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040)	—
於期末	625,560	913,380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1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使用權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8,533	45,582	12,129	2,917	—	69,161
添置	—	—	—	924	—	924
處置	—	—	(102)	(68)	—	(170)
租賃修訂之影響(附註)	—	(7,680)	—	—	—	(7,680)
折舊	(133)	(5,628)	(1,522)	(774)	—	(8,057)
匯兌差額	—	13	3	2	—	18
期末賬面淨額	8,400	32,287	10,508	3,001	—	54,1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8,800	57,612	13,896	5,179	10	85,497
添置	—	—	1,007	196	—	1,203
處置	—	—	—	(8)	—	(8)
折舊	(133)	(6,351)	(1,469)	(1,417)	(10)	(9,380)
匯兌差額	—	(24)	(8)	(8)	—	(40)
期末賬面淨額	8,667	51,237	13,426	3,942	—	77,27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修訂其辦公室之租賃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於該修訂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故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租賃修訂導致租賃負債減少7,68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亦已按相同金額調整，故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c)	307,395	494,354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d)	175,251	173,930
		482,646	668,284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407,959	491,350
非流動		74,687	176,934
		482,646	668,284

附註：

- (a) 139,9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4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其總市值為766,8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689,000港元)，並按年利率介乎1.26%至2.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至7.10%)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常設授權。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1,8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7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私募基金、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其總賬面值為209,9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私募基金、投資物業、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及銀行存款，其總賬面值為267,249,000港元)以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5,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2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其總賬面值為580,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74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計息。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5,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30,000港元)之若干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0%至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至9.5%)計息。

21.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1,483	7,992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373,893	1,211,203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2,033	1,376
	(b)	1,377,409	1,220,571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基於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2.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	30,000,000,000	100,000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6,197,049,220	20,657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2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7,051	2,696
物業及設備	758	922
	7,809	3,618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貸款承擔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	93,00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就借款人為籌集資金以進行其擬議之私有化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淨金額 9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

24.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附註(a))		
本公司董事(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40	24
附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	1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48
附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7	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5	1
	62	85
第二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聯營公司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247
— 顧問費開支	—	275
— 租賃開支	—	270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	265
	—	1,057

24.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a)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790	13,583
離職後福利	27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1,266	2,483
	11,083	16,108

2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歸入其所定義之三層公平值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基於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所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各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使用相同財務工具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未達第一層標準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自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根據公平值層級，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定期進行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10,973	6	—	210,979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349,393	349,393
— 私募基金(附註(iii))	—	—	68,703	68,703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564,132	—	564,132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3,382	3,382
	210,973	564,138	421,478	1,196,58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60,602	49,497	110,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80,321	8	—	180,329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390,784	390,784
— 私募基金(附註(iii))	—	—	61,993	61,993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610,217	—	610,21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3,382	3,382
	180,321	610,225	456,159	1,246,70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48,810	45,468	94,278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201,000港元因投資分類變更由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轉變為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轉出第三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349,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505,000港元)乃根據業務實體之性質以市場法及資產法釐定。市場法乃基於主要輸入數據，如市場流通性貼現15.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及控制權溢價29.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就資產法而言，價值乃主要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且已計及相關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及信貸虧損之關鍵調整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69,279,000港元乃根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基於主要輸入數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值、預期波幅48.4%、無風險利率4.4%及預期屆滿時間。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 iii. 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29,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82,000港元)乃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29,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11,000港元)乃參考近期交易按流動性貼現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其餘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9,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乃參考近期交易而釐定。
- iv.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3,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2,000港元)乃以10%折讓的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
- vi. 財務負債60,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10,000港元)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且使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無重大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的任何差額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企業擔保之公平值49,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68,000港元)乃參考相關基金之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vi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	452,777	382,161
添置	6,524	54,587
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7,201)
出售	(74,712)	—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收益淨額	33,507	13,160
於期末	418,096	242,70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及期末	3,382	4,210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確認之未變 現淨收益／(虧損)總額	33,939	(10,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期初	45,468	63,500
在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029	(2,717)
於期末	49,497	60,783

25.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2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宏觀環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多種因素影響，全球市場難以維持二零二四年的上行勢頭。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開啟第二個任期、深度求索(DeepSeek)被視為中國科技公司的改進，以及四月因關稅政策引發的股價拋售潮，加劇了對經濟形勢的擔憂。美國主要指數與全球其他主要指數相比表現欠佳：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5.50%，納斯達克指數上漲5.48%，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漲3.64%。儘管美國關稅政策波動，但在科技股「美股七雄」(Magnificent Seven)的推動下，各大指數出現了深V型反彈，一度逼近歷史高位，惟整體仍表現疲弱。

避險需求推動黃金價格上漲超過25%，幾乎與二零二四年全年漲幅持平。政治和關稅方面的不確定性促使對加密貨幣領域興趣，比特幣價格觸及110,000美元。另外，美元指數貶值10.7%，跌破100關口。

香港股市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表現強勁，漲幅約達20%，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402億港元，同比增長1.2倍。深度求索(DeepSeek)的突破性亮相重塑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格局，促使對中國資產重新估值，並推動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資金流入超過7,300億港元，創歷史新高。市場扭轉了先前跌勢，二月總成交額達到59,460億港元，創下單月最高紀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恒生指數高見24,874點。然而，四月初關稅相關消息引發了市場大幅波動，單日跌幅超過3,000點，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大跌幅，當日成交額也創下6,209億港元的歷史新高。在人工智能相關科技、新消費和創新醫藥概念股的引領下，市場展現出強大的韌性，穩步收復失地。

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表現活躍，共有44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在香港上市(二零二四年中期：30家公司)，集資1,071億港元，同比增長七倍，位居全球首位。公司股份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兩地證券交易所上市(「A+H股上市」)集資770億港元，佔總集資額的70%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50.HK)通過A+H股上市集資410億港元，成為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香港規模最大的IPO，也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規模最大的IPO。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1,200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大幅減少，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5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90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一項貸款轉讓完成後於上一個相應會計期間確認的一次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4,400萬港元；及(i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1,400萬港元所致。該等不利影響因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減低經營開支、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變現收益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虧損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增至1.87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39億港元同比增長4,800萬港元。受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股市表現，本集團的投資錄得收益淨額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虧損200萬港元），轉虧為盈2,9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為1.2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1.12億港元），同比增長13%。該增長主要由我們的經紀業務及成功推行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所帶動。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經歷了機遇與挑戰。我們在克服複雜的市場環境之同時，亦專注把握市場機遇及實施戰略舉措以提升表現。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呈現穩健增長。這戰略舉措大大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為越趨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定制財務解決方案。資產管理業務旗下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顯著增長。經紀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0%。該卓越表現主要是由於股市表現強勁及成交量增加所致。我們持續戰略性地加強我們與往來銀行的關係及取得融資，以支持我們業務不斷擴展及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此外，我們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已證明本集團有能力適應挑戰重重的市況，同時創新及探索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致力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對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機遇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6,4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7,500萬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有所增加。

收入	二零二五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中期 佔比	二零二四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中期 佔比	有利／(不利)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5	4%	4	3%	25%
資產管理業務	13	10%	3	3%	333%
經紀業務	45	36%	30	27%	50%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64	50%	75	67%	(15%)
	109		105		
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127	100%	112	100%	13%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30		25		20%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3		4		(25%)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7		(2)		1,450%
收入總額	187		139		35%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4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500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展現強勁增長，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3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1,300萬港元。自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長，從而令二零二五年中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增加。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3,000萬港元增加50%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50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證券買賣活動激增。來自香港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增長100%，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8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600萬港元，此乃由於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同比增加118%。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7,500萬港元減少15%至二零二五年中期6,40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的平均未償還貸款減少及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調，導致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2,500萬港元增加20%至二零二五年中期3,0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授出新貸款融資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40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中期300萬港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中期的投資收益淨額為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虧損淨額200萬港元)。該收益主要包括自營投資收益淨額6,3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3,400萬港元)，惟被按市價計算的保證金貸款虧損3,6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3,600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包括在自營投資收益淨額中，2,2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無)來自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之投資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富中之股權已被攤薄並減少至19.8%。富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所持有之富中股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中期，其他虧損為1,3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1,400萬港元)，相當於其他虧損同比減少7%。二零二五年中期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虧損8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500萬港元)；(ii)本集團與相關交易對手之間的信用貸款條款修改而產生修改虧損8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1,200萬港元)；及(iii)企業擔保撥備4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撥回300萬港元)，惟被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900萬港元(二零二四中期：無)所部分抵銷。

開支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同比增長23%，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3,50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3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及交易成本，隨佣金總收入的上升而相應增加所致。透過戰略性營運效率措施，我們在多個開支類別均錄得適當的成本削減，員工成本同比下降9%，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8,100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7,400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大幅減少30%，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2,700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900萬港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2,500萬港元減少12%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2,200萬港元。這一改善因市場利率下調及我們有效的債務管理戰略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貸款組合及戰略性追收行動，維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方針。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9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中期則4,50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前關連方的信用貸款、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400萬港元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700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借款人的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或支出(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41.46億港元的1%以上(即超過4,100萬港元)者)。本集團認為該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為合適。

(a)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尚未清償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的抵押品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b)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級。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第2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之貸款。第3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且內部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借貸

(i)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抵押品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

借貸業務所提供的借貸服務範疇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借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度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偏好或固定的貸款接納標準，而風險評估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一般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借款人的還款及信貸記錄，並包括任何過往破產記錄。於同一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貸款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確定在可接受及可控水平內後的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相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

(ii) 所授出信用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之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之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8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及2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項信用貸款，本金介乎2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信用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規模	信用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2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500萬港元或以下	4
	36

在36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以及私人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8%)、2項貸款以借款人資產作為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餘下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9%。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集團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3億港元增加2.36億港元至48.19億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的信用貸款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億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69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8,07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0,811	256,480
信用貸款淨額	368,888	320,459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表現強勁。我們亦從中受益並展示了我們核心業務的穩健成長，此賴領導團隊堅持不懈的努力和信念方能實現這項得來不易的成就。從重建我們的財務實力到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正逐步地恢復以往的市場地位。公司各項經營業務表現正面，股票交易市場佔有率穩定提升，資產管理規模不斷擴大，企業融資項目儲備也在增加。然而，市場競爭也對我們的費用、利息和佣金水平帶來顯著壓力。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克服逆境和挑戰。我們將繼續憑藉經驗和堅定不移的決心，以「香港」精神乘風破浪。我們將明智地投資在拓展服務和產品、通過採用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改善技術能力和效率，和招募人才。我們已順利渡過重建階段，並鞏固了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準備從蓬勃發展的市場中獲得更大的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及發行私募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為2.4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83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8億港元下跌28%。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指3.08億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億港元)，佔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7.25億港元的一部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億港元)。
- 第二部分指私募票據金額為1.7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9.9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億港元)。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重大投資，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即2.07億港元）。

投資描述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被投資 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被投資 公司之 投資之佔比 %	對比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額 之規模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富中之股權	211,494	331,832	3,081	19.8	8.0	不適用	21,709

富中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以中期投資策略持有富中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資產為7.9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億港元）以取得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78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人），及於中國聘用全職僱員1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4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縝密兼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本集團亦聘用外部專家進行檢查，以確保可消除所有程序性及潛在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財務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控制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審視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履行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籌集、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會計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的財務契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回購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渠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強制參加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並定期審閱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制定的事故上報及匯報政策確保全面及時向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務求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專責委員會，管理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持續監察、審視及降低本集團監管風險。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210,729,571	67.95%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0.20%
		(附註3)	
		4,223,229,571	68.15%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210,729,571	67.95%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40%
		(附註3)	
		4,348,802,404	70.17%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0.20%
		(附註3)	
盧華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8%
		(附註3)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8%
		(附註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佔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0,72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210,72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210,729,571 (附註1)	67.95%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2)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3)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4)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5)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6)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6)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6)	6.38%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20,396 (附註7)	66.14%



附註：

1. 華新通為4,210,72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58.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註5所披露者外，於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32%權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通海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馨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風星火置業有限公司、泛海園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綠洲體育休閒有限公司、通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6.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取得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4,098,520,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4,098,510,000股股份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10,396股股份。
8.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自市場上購入，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I) 目的 :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II) 參與者 :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科技支援或其他服務而董事會單獨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計劃可供分配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798,451股股份，相當於(i)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指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3%。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 V)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達成將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致令於歸屬日期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 VI) 於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之金額 : 零。
- VII) 釐定獎勵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 不適用，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認購價。

VIII) 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初步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首次五年續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再次續期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II)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分別為138,000,000股及136,95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2,754,922股(包括已失效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9%。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10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 : 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韓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3,125,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林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6,2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劉洪偉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3,125,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盧華基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1,2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劉紀鵬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1,2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方舟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3,000,000	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2及4)	0.2港元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75,000,000	0	0	0	0	75,000,000	18,7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服務供應商：										
林懷漢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7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2及5)	0.2港元
總計：		141,000,000	0	0	0	3,000,000	138,000,000	34,5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40%

- 2) 將各批購股權之3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將各批購股權之餘下7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3)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4) 方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為止。因此，其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經失效。
- 5)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且仍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由於彼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利益，故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7章，其被重新分類為服務提供者。
- 6) 因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合共13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37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定期貸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華富建業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7.87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32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6%。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1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3	華富建業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按的要求償還。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10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2)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46百萬港元	106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定期貸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6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8百萬港元	118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14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484.9百萬港元	441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9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信用貸款(附註15)之流動部份合共359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2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13)之流動部份總額。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14)之流動部份合共564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貸款仍未償還並已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修訂契據(「契據」，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原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契據，統稱為「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將本金額168,4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之條款，其要求執行董事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或華新通須於任何時間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的控股權益，且華新通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7.36%。倘違反此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撤銷，且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江小菁女士 一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隨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先生及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現有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之領導架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洪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劉紀鵬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江小菁女士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quamgroup.com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除牌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除牌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